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 《条例》《办法》)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编制本年度 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情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各级人大代 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回应 社会关切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公开平台载体建 设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2018年推进公开工作存 在的问题与不足、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其他需报 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www.pingluo.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或意见建议,请与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 平罗县宝丰路 372 号(邮编: 753400, 电话: 0952-6095395; 传 真: 0952-6095395; 电子邮箱: plxzwdt6095395@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中心成立了以政务中心主 任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各有关科室 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指定1名人员专门负责中心政务公开试点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与更新 情况

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

(三)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情况

举办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启动仪式暨标准化知识及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培训,各进驻中心部门、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中心及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全



体窗口 200 余名工作人员参加,推进了标准化试点及"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提高了网上办事效率、服务水平与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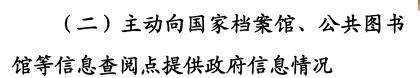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中心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截止2018年12月底,政府信息网站公开信息159条。中心坚持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从方便 群众了解信息、办理业务和有利于监督出发, 在充分利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丰富公开形 式,创新公开载体,努力使政务公开工作以

更加生动直观的载体形式展现出来。微信公众

号于今年申请以来,截止12月底共发布57条信息、微博发布410条信息。



坚持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 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并主动及时向图书 馆和档案馆移送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截止12月底,中心将2018 年主动公开的所有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均已报送档案馆和图书馆。 积极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一) 不见面落地见效推动情况

按照自治区"三级四同"(自治区、市、县(区)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的要求,完成了自治区在宁夏

政务服务网派发的 1324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确认,地方要素录入,流程的完善、优化、绑定,先后 3 次组织各部门受理审批人员对事项进行流程测试,确保事项网上审批顺畅。全县 28 个部门的 1101 项的政务服务事项可实现不见面办理,占总承接事项的 80%,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自治区标准化"试点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目前,中心承担的自治区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县硬件指标已经完成,初步建立了"政务服务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政务服务提供标准体系、政务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政务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等4大支柱体系,12个子体系。已修订整理体系中包括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服务保障标准、服务工作共计1320项标准,并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核。

(三)优化整合窗口设置,落实"一门、一网、一次"服务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将涉及项目审批相关部门整合在一起,围绕项目监管平台窗口设立综合的项目审批厅,便于项目审批期间交流沟通,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二是推行整建制进驻服务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将不动产后台审批人员、原单位档案查询、制证业务全部进驻政务中心实体大厅,协调税务、银行、住房公积金三部门在不动产交易大厅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所有审批事项均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经过优化整合原来办理不动产抵押需要5个工作日,目前如无特殊情况,均在3个工作日即可全部办结。对于有特殊需求的企业开通"绿色通

道",实行专人负责、急事急办、现场出件。三是为企业开办提 便利。统一实施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 制度,实现当天发放营业执照,特殊事项审批时限最长不超过3 个工作日。一般个体工商户业务全部实现当场受理、当场办结、 当场发照,对有特殊需要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 确保许可审批工作全程增效提速,做到了高效便民,进一步改善 和优化全县的营商环境。四是为货运物流主体再提速。为方便普 通货运业主便利相关事宜,中心积极协调,将运管所业务进驻政 务服务实体大厅,整合市场监管和道路运输管理窗口设置,做到 了营业执照和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站式"办理。通 过对相关联业务窗口的优化整合,实现了群众"办一类事,进一 个厅"、"进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的政务服务需求。五是优 化整合服务资源,为弱势群体提供便捷服务。为切实做好低收入、 残疾、贫困等弱势群体的服务工作,中心结合各进驻窗口部门业 务实际,将民政救助、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会帮扶、公证等 相关联服务事项窗口进行合并优化整合。为体现政府对帮教人员 的关心、关爱、精神抚慰, 在中心设立远程视频会见中心, 实现 服刑人员与家人远程视频,"家门口的探监",为确有困难无法 前往监狱会见服刑亲属的群众提供了方便。

(四)让企业群众最多跑一次,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一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商注册科全部进驻,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简易注销程序,严格事中 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抽查机制,做到了审批的公开透明便捷;二是按照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压缩政府、企业类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的要求,中心积极协调发改、住建、国土等项目审批单位,进一步梳理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政府类投资和企业类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80个和60个工作日;三是开辟"绿色通道"。对重点工程和招商项目开设了全程代办"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负责、急事急办、全程跟踪、综合协调的全方位服务,为推进项目落户、企业入园、项目开工等努力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服务发展环境。

(五)组织所辖乡、镇开展村级代办服务情况

一是投入资金 118 万元为 13 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163 个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配置了高拍仪 198 台、证照打印机 20 台,制卡机 14 台,并对网络进行提速升级,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网络贯通率达到 100%; 二是按照自治区标准化建设的整体要求,以"七个统一"标准(统一门牌标识、统一进驻事项、统一服务窗口、统一办事流程、统一网络对接、统一制度管理、统一监管体系),高标准打造了 13 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163 个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推进基层群众办事"代办制",并加强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建设,按照"一个场地、一块牌子、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条网线、一支队伍、一本台账、一套制度、一个公示栏、一套办事须知"的"十个一"标准,覆盖率达到 100%。目前,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包含村(社区)

为民办事代办点月均办件量达到6000余件。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中心未收到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无相应回 应信息。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中心制定了《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政策解读制度》,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发布政策解读信息1篇;扎实开展"下基层、送政策"活动,利用各类宣传日,通过在"七一"广场、"东华苑"广场设置宣传点、



到帮扶村、移民村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等方式向群众解读政策。

六、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通过微信、微博公开 467条政务信息,积极引导青年舆论,中心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整合资源传递网络正能量。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本年度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八、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制作政务公开宣传栏,介绍中心的机构设置和职责、窗





口进驻事项及业务办理流程和时限;印制窗口办事指南,主动公开进驻业务的办事流程和审批所需资料;二是在中心一楼东厅办事区设置五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窗口,并配备五台电脑、打印机、五个报刊架、宣传资料,将入驻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清单、要素、收费标

准、相关依据全部放入电脑供群众查询; 三是在查阅点配备一台电子屏,滚动播放政务公开指南、进驻大厅的事项、收费标准、法律依据等应公开的信息及事项,让更多群众了解和知晓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使公众享受到更人性化的查询服务; 四是利用二维码将政务公开渠道拓展到掌上平台,办事群众通过扫描对应事项的二维码,就能及时了解待办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办结时限等87项要素信息,方便了办事群众将政务服务"装入手机中"随身携带。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健全规章制度。制定了《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制度》、《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制度》、《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十余项政务公开制度以及建立办事公开、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收费管理、考勤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中心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

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截止12月底,中心共制发公文55件,其中主动公开32件,依申请公开23件,主动公开32件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二是强化外部监督。将集中在中心的所有服务事项、工作人员、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依据等通过多种方式现场公开,公布效能投诉电话,设立投诉箱接受群众监督。三是严格考核奖惩。建立中心日常检查考核机制,加强业务办理、服务规范、举报投诉等情况的督查,将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与窗口部门的年度考核结合起来,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十、2018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四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

十一、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下一步,中心按照《条例》和上级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着力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重要 途径,与中心的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司其职、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 二、加强教育,提高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不该公开的要做好保密工作。
- 三、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有效地收集、报送信息, 充实信息来源, 丰富信息内容, 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得以公开, 不断增强信息量并提高时效性, 增强公开效果。
- 四、强化信息内容。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五、完善政府信息监督、考核机制,确保信息准确及时。 进一步规范、细化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送、检查、考核制度,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

十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